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7号

关于准予石狮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9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注销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申请人：

石狮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企业（单位），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注销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证注销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如下：

1. 石狮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
2. 福建省闽侯亿力电力有限公司;
3. 莆田亿力电力通信信息有限公司;
4. 福建省宁化县宁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;
5. 晋江市天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;
6. 莆田市荔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;
7. 福建省创星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
8. 柘荣县亿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;
9. 大田县恒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请你单位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注销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1月21日

